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31. 府訴三字第 1060005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4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於本府法務局首案文號 10536389000 之訴願答辯書陳述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時關於訴願人曾致電文書組長○○○相關言詞

恐嚇等之公務電話紀錄（下稱系爭紀錄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卷一案，審核結果如說明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臺端申請閱覽臺端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約 1 時曾致電本校文書組長

之相關言詞恐嚇之公務電話紀錄，因該項紀錄係屬本校內部行政作業之文書紀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

等相關規定，本校歉難提供……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申請閱覽臺端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約 1 時曾致電本校文書組長之相關言詞恐嚇之公務電話紀錄，因該項紀錄為本校內部行政作業之文書紀錄，經查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不予提供之情形。據此，本校歉難提供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

400 號函，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1 月 29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

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.....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.....。」

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.....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.....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

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（一）行政決定作成前，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、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、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、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並未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致電於原處分機關文書組長及言詞恐嚇之行為，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內容顯然捏造事實且有故意誹謗訴願人。

（二）請原處分機關確實查尋系爭紀錄，如查無系爭紀錄則應如實答復「查無該公務電話紀錄」並啟動懲戒機制，再按違法情節移送法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（原處分載為第 1 項）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否准所請，有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400 號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

10630018300 號函附卷可稽。

四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，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「政府資訊公開

」之基本法；從而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，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，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。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雖

記

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系爭紀錄，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紀錄，依其主張係原處分機關於本府法務局首案文號 10536389000 之訴願答辯書提及訴願人曾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

時

致電該校文書組長之公務電話紀錄，非屬申請當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，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。再查系爭紀錄，據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170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

書

陳明略以：「……惟時任文書組長有將通話過程口頭報告單位主管，單位主管亦向機關首長口頭呈報。卷查本校，時任文書組長應認無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之必要，故並無訴願人所稱之公務電話紀錄可供閱覽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時陳稱並未作成系爭紀錄，惟於函復訴願人申請閱卷時，卻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所請，則原處分機關究是否於職權範圍內作成系爭紀錄？尚有未明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